

证券代码：430402

证券简称：吉事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15 号拓创产业园 H 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追认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陈刚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200 万元的共同借款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

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15 号拓创产业园 H 栋
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杰

联系方式：1857557863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15 号拓创产业园
H 栋二楼会议室

Email: 327814820@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5-037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